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 對 人 郭俊達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淡水紅樹林郵局第八○號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再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係指相對人遷移他

01 處，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以其欲將如附件之淡水紅樹
03 林郵局第000080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內容為通知相對人
04 債權讓與事實），惟遭郵務人員以查無此人為由，將系爭存
05 證信函退回，然相對人早已出境，且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
06 年1月9日、115年3月17日向相對人留存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7 之美國地址送達，惟迄今均未收到郵局之收件回執或退件信
08 封，是以相對人目前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
09 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外交部存檔護資影本、債權讓與聲
10 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移轉通知函、債權憑證、存證
11 信函等影本為證。

12 三、經查，相對人於115年2月7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我國，而聲
13 請人已向相對人所留存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美國地址寄
14 送，仍無法將附件所示存證信函之內容通知相對人，則本件
15 可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
16 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
17 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經核即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
18 許。惟相對人既已出境，聲請人應對國外行公示送達，併此
19 敘明。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3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